

表冊編號	修正類別	說明會手冊	會後修改處
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補充說明	<p>「計畫經費」之欄位補充說明：</p> <p>7. 請填報前一(會計)年度(即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經費。</p>	<p>7.請填報前一(會計)年度(即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經費，<u>其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u></p>
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	補充說明	<p>「經費」之欄位補充說明：</p> <p>1. 請依各類計畫，填報前一會計年度(即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經費。</p>	<p>1.請依各類計畫，填報前一會計年度(即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經費。<u>其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u></p>
研 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	修正說明	<p>2.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係指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包括須繳交科發基金類與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及先期技轉金、技術移轉金(請先以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填報基準，若合約生效日尚無法確認非現金項目(包含但不限於股票、土地、產品)的數量及其價值，則以合約期間內取得該項目可確認價值之文件日期為認列年度填報基準)，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如合約註明未稅價請以含稅價填報。</p>	<p>2.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係指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包括須繳交科發基金類與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及先期技轉金、技術移轉金(請先以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填報基準，若合約生效日尚無法確認非現金項目(包含但不限於股票、土地、產品)的數量及其價值，則以合約期間內取得該項目可確認價值之文件日期為認列年度填報基準)，<u>其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u></p>